

## 关于宁夏华电海源 33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

华电（宁夏）能源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审查审批〈宁夏华电海源 33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〉的请示》（华电宁能发〔2026〕7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意见函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华电海源 33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（项目代码 2601-640000-04-01-792784）位于宁夏银川市中卫市和固原市境内。新建长 52.76 千米 330 千伏线路，同塔双回路单侧挂线 0.049 千米，单回路 52.323 千米，电缆线路 0.437 千米，新建杆塔 123 基。

项目总投资 1694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33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.96%，在落实《宁夏华电海源 33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，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(一)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线路周围区域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标准要求，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(二) 线路周围及其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应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(三)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的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运；在建设临时道路、牵张场时，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(四) 本项目输电线路穿越中部干旱半干旱带水土流失生态保护红线、六盘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，长度共约17.94千米。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，优化线路塔基施工、临时道路等临时占地布局及面积，采取较小塔型、高塔跨越、档距加大等措施，根据保护对象制定相应施工方案，严禁随意破坏、碾压植被，有效保护生态环境。

(五) 加强输变电工程安全生产管理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要求，保障电网建设与运行安全。

(六) 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(二)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书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(三)中卫市生态环境局、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要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，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监管。

(四)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、固原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6年5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